

汇丰爱佑康宁 B 款恶性肿瘤疾病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即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全部保险费.....1.6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4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5.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7.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我们对免责条款和与您保单利益有关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灰色背景标注的内容。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2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7.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8.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11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4.2 宽限期	10.2 原位癌
1.1 合同构成	5. 现金价值权益	10.3 恶性肿瘤——重度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5.1 现金价值	10.4 严重恶性肿瘤
1.3 合同终止	5.2 保单贷款	11. 释义
1.4 保险期间	5.3 保险费自动垫交	11.1 全残
1.5 投保年龄	5.4 减额交清	11.2 周岁
1.6 犹豫期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11.3 有效身份证件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1 效力中止	11.4 现金价值
2.1 基本保险金额	6.2 效力恢复	11.5 意外事故
2.2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7. 合同解除	11.6 已交保险费总额
2.3 计划类别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1.7 毒品
2.4 保险责任	8. 如实告知	11.8 酒后驾驶
2.5 责任免除	8.1 如实告知	11.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3. 保险金的申请	8.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11.10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1.11 医院
3.2 保险事故通知	9.1 年龄性别错误	11.12 鉴定机构
3.3 保险金申请	9.2 未还款项	11.13 保单年度
3.4 保险金给付	9.3 合同内容变更	11.14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3.5 失踪处理	9.4 联系方式变更	11.15 利息
3.6 诉讼时效	9.5 争议处理	11.16 贷款利率
4. 保险费的交纳	10. 疾病定义	11.17 疾病相关术语释义
4.1 保险费的交纳	10.1 恶性肿瘤——轻度	

汇丰爱佑康宁 B 款恶性肿瘤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汇丰爱佑康宁 B 款恶性肿瘤疾病保险合同”。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视为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的英文代码 CAB。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要求，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即本合同生效日，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本公司对本合同项下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当日 24 时开始，但须以投保人交付约定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为前提。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 1.3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您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2) 我们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仅适用于计划二）或“严重恶性肿瘤关爱金”（仅适用于计划一）；
(3)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身故；
(4) 我们给付“全残（见 11.1）保险金”；
(5) 本合同效力中止且未能按本合同第 6.2 条办理复效的；
(6)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 1.4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 1.5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 11.2）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30 天至 75 周岁。
- 1.6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撤销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
撤销本合同时，您需要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11.3）。自接到您有效的书面申请之日起，本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如果您、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保险金申请，则不得再依据犹豫期的相关约定撤销本合同。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2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本合同不支持基本保险金额的增加。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同意且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视为退保，我们将向您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所对应的现金价值（见 11.4）。

2.3 计划类别 我们提供两种计划类别，各计划类别适用的投保年龄及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如下：

计划类别	计划一	计划二
投保年龄	出生满 30 天至 50 周岁	51 周岁至 75 周岁
保险责任范围	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保险金 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严重恶性肿瘤关爱金 身故保险金 全残保险金	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全残保险金

上述计划类别在您投保时选择并载于保险单，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按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我们仅对本合同下的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以及全残保险金三项保险金中的一项承担给付责任，并以最先发生者予以给付。

本合同下的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严重恶性肿瘤关爱金以及全残保险金的给付各以一次为限。

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 90 日及本合同最后一次复效之日 24 时起 90 日为等待期。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被**专科医生**（见 11.17 疾病相关术语释义 1）确诊患有其所适用的计划类别下的任何一种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将无息退还您已缴纳的保险费，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见 11.5）导致上述情形的，则不受等待期限制。

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保险金（仅适用于计划一）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轻度**”（具体疾病定义见本合同第 10.1 条）或“**原位癌**”（具体疾病定义见本合同第 10.2 条），且此前未被确诊患有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具体疾病定义见本合同第 10.3 条），则我们将按该疾病确诊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并同时豁免该疾病确诊日之后的各期保险费（如有）。

我们给付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保险金后，本项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若被保险人被确诊患有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时，其已经同时符合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或全残的，我们仅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而不再给付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保险金。

恶性肿瘤（重度） 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则我们将按该疾病确诊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对于计划二，我们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严重恶性肿瘤关 爱金 (仅适用于计划 一)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且确诊时已经同时符合本合同所定义的**严重恶性肿瘤**（具体疾病定义见本合同第 10.4 条），则我们在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外，还将按该疾病确诊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额外给付“严重恶性肿瘤关爱金”予被保险人，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但确诊时不符合本合同所定义的严重恶性肿瘤，本合同继续有效，同时豁免本合同在“恶性肿瘤——重度”确诊日之后的各期保险费（如有），**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且若被保险人随后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满足以下任一情形的，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额外给付“严重恶性肿瘤关爱金”予被保险人，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初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进展至本合同所定义的严重恶性肿瘤，
或
- 2) 初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以外的其他恶性肿瘤符合本合同所定义的严重恶性肿瘤。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见 11.6)。

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确诊全残，则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

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全残保险金以一项给付为限。

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应当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先后顺序申请相应的保险金。如果未按保险事故发生先后顺序申请理赔，本公司有权对理赔结果进行更正，对本公司在保险事故发生先后顺序下不应给付的保险金，本公司有权要求相关受益人无息退还或从下次应给付的保险金中直接进行扣除。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计划类别下的疾病或达到疾病状态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或严重恶性肿瘤关爱金的责任：

（1）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11.7）；

（2）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11.17 疾病相关术语释义 2）；

（3）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4）**遗传性疾病**（见 11.17 疾病相关术语释义 3），**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11.17 疾病相关术语释义 4）。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计划类别下的疾病或达到疾病状态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11.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11.9），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11.10）的机动车；

（5）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前款责任免除情形第（1）、（3）项。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被保险人身故、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条款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1.6 犹豫期”、“2.4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6.1 效力中止”、“8.2 不实告知的后果”、“9.1 年龄性别错误”、“10.1 恶性肿瘤——轻度”、“10.2 原位癌”、“10.3 恶性肿瘤——重度”、“10.4 严重恶性肿瘤”以及“11 释义”中灰色背景标注的内容。

③ 保险金的申请

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恶性肿瘤（轻度） 或原位癌保险金、 其他恶性肿瘤相 关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提出书面理赔申请，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完整的病史资料（包括门诊病历卡、出院小结等）；
- (3) 由专科医生出具的疾病诊断书及相关所必需的检查结果证明（如病理检查报告、血液检查报告、超声波、影像学及其它医学诊断检查报告等），若接受外科手术者，还需提供外科手术证明文件；
- (4) 本合同所列疾病定义中明确要求的其他医疗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全残 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提出书面理赔申请，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若因被保险人身故提出申请，则应提供：1)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2)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3) 若因被保险人全残提出申请，则应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医院**（见 11.11）或**鉴定机构**（见 11.12）出具的鉴定书或诊断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书面理赔申请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我们在与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书面理赔申请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3.6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以及严重恶性肿瘤关爱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是按**保单年度**（见 11.13）计算的。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您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见 11.14）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4.2 宽限期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当日 24 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当日 24 时起效力中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 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及保单年度内现金价值的计算方法会在保险单上载明。

5.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累计贷款本金及**利息**（见 11.15）不得超过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扣除其他各项欠款后的余额。

贷款利率(见 11. 16)将在服务完成通知书中予以注明。

每次贷款的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您可以随时偿还全部贷款本金及利息，或仅偿还全部利息。若您逾期未偿还的，则从逾期之日起，您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若在保单贷款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

自累计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当日 24 时起，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第 5.2 条中的“保险合同”包括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如有）。

5.3 保险费自动垫交

您可以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交纳保险费，我们将以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保险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贷款。

当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一期保险费的，我们将根据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计算保险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天数，保险合同在此期间继续有效。

第 5.3 条中的“保险合同”包括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如有）。

5.4 减额交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减额交清。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以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之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作为一次交清的保险费，重新计算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会相应减少。减额交清后，本合同的各项保险责任均按照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进行计算。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必须符合相关减额交清最低基本保险金额的标准。

减额交清后，您不需要再交纳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您申请减额交清后，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中的已交保险费总额为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期交保险费乘以以下两者的较小者：

- (1)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单所处的保单年度；
- (2) 保单减额交清前的交费期间。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6.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6.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简称复效）。您应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按我们的要求提供被保险人的相关证明文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本合同自您足额偿还利息并足额交纳相应的保险费之日 24 时起复效，我们重新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7 合同解除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2）其他本公司要求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 自我们收到解除本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本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8 如实告知

- 8.1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合同时会在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申请复效及变更时，您也应当如实告知。
- 8.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变更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按有关法律法规退还保险费。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适用本合同“不如实告知的后果”中第二款、第五款的规定。
 -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

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9.2 未还款项** 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前，需先按保单年度扣除所有应交未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及利息或其他未还清款项。
- 9.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在收到保险金申请后，我们不接受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变更申请。
- 9.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如有关通知与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有关，您应将有关通知转交相关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
- 9.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0 疾病定义

本合同中第 10.1 条和第 10.3 条使用的疾病名称和定义分别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2020 年 11 月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中所规定的轻度疾病和重度疾病的名称和定义。本合同中第 10.2 条和第 10.4 条的疾病定义为本公司以合理性依据而增加及制定。

以下疾病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具体保障范围以每项疾病具体定义为准。

- 10.1 恶性肿瘤——轻度** 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轻度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见 11.17 疾病相关术语释义 5）（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见 11.17 疾病相关术语释义 6）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见 11.17 疾病相关术语释义 6）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但不在“恶性肿瘤——重度”保障范围的疾病。且特指下列六项之一：
- （1）**TNM 分期**（见 11.17 疾病相关术语释义 7）为**I 期的甲状腺癌**（关于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见 11.17 疾病相关术语释义 8）；
 - （2）TNM 分期为 T1N0M0 期的前列腺癌；
 - （3）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4）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5）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6）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10/50$ HPF 和 $ki-67 \leq 2\%$ ）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轻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ICD-0-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10.2 原位癌

本合同所定义的原位癌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原位癌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原位癌范畴。被保险人必须已经接受了针对原位癌病灶的积极治疗。细胞学检查结果不能作为确诊原位癌的证据。

癌前病变（包括但不限于宫颈上皮内瘤样病变 CIN-1, CIN-2, 重度不典型增生但非原位癌），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不在保障范围内。

10.3 恶性肿瘤——重度

本合同所定义恶性肿瘤——重度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0-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1) ICD-0-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 TNM 分期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3) 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5)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6)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10/50$ HPF 和 $ki-67 \leq 2\%$ ）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10.4 严重恶性肿瘤

本合同所定义的严重恶性肿瘤指已符合“恶性肿瘤——重度”的定义，并经专科医生确诊且通过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报告明确诊断已达到以下特定程度的恶性肿瘤分期或分型，具体包括：

(1) 基于第八版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AJCC）癌症分期手册的 IV 期癌症；或

(2) 根据最新的世界卫生组织（WHO）中枢神经系统肿瘤分类，为 WHO 4 级中枢神经系统肿瘤；或

(3) 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或急性髓性白血病；或

(4) 基于最新 Lugano 分类或 Ann Arbor 分期的 IV 期霍奇金淋巴瘤或非霍奇金淋巴瘤。

任何阶段的小淋巴细胞淋巴瘤、原发性皮肤淋巴瘤和不在“恶性肿瘤——重度”保障范围内的任何其他疾病除外。任何艾滋病感染期间的恶性肿瘤除外。

11 释义

- 11.1 全残** 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者：
- 一、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 二、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三、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四、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五、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六、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 七、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 八、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 11.2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1.3 有效身份证件**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11.4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本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11.5 意外事故** 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因素导致的事，并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造成的其身体的伤害。
- 11.6 已交保险费总额** 若分期交纳保险费的，按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期交保险费及保险费的已交期数确定。
若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按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确定。

-
- 11.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1.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1.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1.10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依法取得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1.11 医院** 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诊所，或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院。
在中国大陆境内需为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
- 11.12 鉴定机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设置的有资格进行残疾鉴定的非营利性的事业性单位，包括司法鉴定机构、交通事故鉴定机构、工伤职业病鉴定机构、医疗事故鉴定机构，不包括医院等提供医疗服务的机构。
- 11.13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1.14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1.15 利息** 本合同所指的利息自保单贷款或欠交保险费发生之日起，根据本公司当时公布的贷款利率计算。该利率自保单贷款或欠交保险费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保持不变，超过六个月将根据本公司公布的最新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
- 11.16 贷款利率** 本公司每年宣布两次贷款利率，时间分别为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贷款利率按服务完成通知书中载明的贷款利率执行。我们会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保险资金运用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贷款利率。
- 11.17 疾病相关术语释义**
- 1、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3、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4、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 5、 组织病理学检查** 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 6、 ICD-10 与 ICD-0-3**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0-3），是 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 代表良性肿瘤；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 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 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0-3 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0-3 为准。

7、TNM 分期

TNM 分期采用 AJCC 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 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 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 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 指有无其它脏器的转移情况。

8、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 AJCC 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 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 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0: 无肿瘤证据

pT1: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 \leq 2cm

T1a 肿瘤最大径 \leq 1cm

T1b 肿瘤最大径 $>$ 1cm， \leq 2cm

pT2: 肿瘤 2~4cm

pT3: 肿瘤 $>$ 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3a: 肿瘤 $>$ 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4: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4a: 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4b: 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0: 无肿瘤证据

pT1: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 \leq 2cm

T1a 肿瘤最大径 \leq 1cm

T1b 肿瘤最大径 $>$ 1cm， \leq 2cm

pT2: 肿瘤 2~4cm

pT3: 肿瘤 $>$ 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3a: 肿瘤 $>$ 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4: 进展期病变

pT4a: 中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4b: 重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x: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0: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1: 区域淋巴结转移

pN1a: 转移至 VI、VII 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 或上纵隔）淋巴结，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1b: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 I、II、III、IV 或 V 区）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0：无远处转移

M1：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			
年龄 < 55 岁			
	T	N	M
I 期	任何	任何	0
II 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 ≥ 55 岁			
I 期	1	0/x	0
	2	0/x	0
II 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III 期	4a	任何	0
IVA 期	4b	任何	0
IVB 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I 期	1	0	0
II 期	2~3	0	0
III 期	1~3	1a	0
IVA 期	4a	任何	0
	1~3	1b	0
IVB 期	4b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IVA 期	1~3a	0/x	0
IVB 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